

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18 週主題：「吞雲吐霧戕害青春歲月」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/ 星期一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社論 吞雲吐霧戕害青春歲月

千呼萬喚，行政院版的《菸害防制法》修正案，終於在日前經院會通過，重點包括加重菸品業者違法廣告或促銷的罰則；禁止加味菸。目的都在延緩青少年接觸菸品的時程，並避免青少年上癮。希望立法院儘速審議，因事關包括青少年在內的全體國民的健康，立委再疏懶，也不可稍事延宕；同時更要嚴謹從事，把一百二十五個民團聯合拒菸訴求考慮及之。

一般認為，菸害受害者是成人。事實上，青少年菸客不少，吞雲吐霧正在汙染他們的青春歲月，戕害青春生命。衛福部今年六月公布調查結果顯示，中學生吸菸率為百分之三點七，高中職吸菸率遽升到百分之九點三，而十九歲以上男學生更高達百分之四十，年齡上升更易遭菸品誘惑，危險也加重，是社會應嚴正正視的一大警訊。

臺灣《菸害防制法》實施十年，但全年仍消耗十六億包菸，菸品人均消耗量居亞洲之冠，真是「臺灣之恥」。尤其看到大街小巷的年輕人和校園角落的學生，興致勃勃在吞雲吐霧，真為他們的肺部和心血管健康擔心，並為他們缺乏維護他人免受二手菸害的公德心而憂心。教育系統應把菸害、酒害列為健康教育及品德教育重點。

點。
 政院版《菸害防制法》修正草案固有防護青少年免受菸害之處，但內容並不嚴格，為求周延，立院應將民間拒菸聯盟所提禁菸年齡提高到二十歲，以及加強取締出售菸酒予未成年者等建言，認真納入修法考量。為保護青春生命正常成長，這是今天不做，明天就會後悔的當務之急。